

吉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文件

吉无废〔2023〕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时期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

2023年12月29日



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 建设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营造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良好社会氛围，按照《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多措并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提高“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营造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构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宣传重点

（一）政策措施。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工作要求、会议精神，以及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

（二）进展成效。重点围绕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危险废物等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工程项目、创新举措、特色亮点和长效机制，宣传各地、各部门落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具体措施、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等。

（三）典型示范。宣传各地、各部门、各社会单元在“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典型做法，“无废细胞”建设过程中挖掘的典型案列、典型经验，围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讲出好故事、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

（四）“无废”理念。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理念，全方位推动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主要目标，促进“无废”转型的理论、策略、方法、技术，社会单元和公众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科普知识、身边小事、共同行动。

三、主要任务

（一）媒体及网络声讯宣传

1. **强化媒体报道。**围绕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危险废物等领域，聚焦“无废城市”建设“七大工程”推进情况，方案体系、组织体系、政策体系、保障体系“四大体系”建设情况，重要活动开展情况，试点示范创建情况，“无废城市”建设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情况，通过采取媒体报道、深度访谈、现场采访等方式，力争在《人民日报》、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环境报》、省级“一报一台一网”（即《吉林日报》、吉林广播电视台、中国吉林网）及各地主流媒体

刊登一批有深度、有力度的稿件，全面展示我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进展成效、典型经验、生动案例、鲜活故事。（本方案所有任务及保障措施除另有说明外，均由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不再重复列出。）

2. 做好新闻发布。省市两级在关键节点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围绕“无废城市”建设“五大领域”“七大工程”等专题，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无废城市”建设的进展成效、创新举措、特色亮点、计划安排等，适时发布新闻通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 制发宣传产品。以“无废城市”建设的内容举措、各方责任、法律法规、市民行动、科普知识、进展成效等为主要内容，制作“一图读懂”、海报、短（微）视频、动漫等适合网络传播的新媒体产品，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片、公益广告片，在各类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提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的亲合力、传播力、影响力。加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领域影像资料的收集管理，为宣传产品制作做好保障支撑。

4. 开设专题专栏。省市两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在官方网站上开设“无废城市”建设专栏或进行常态化宣传，重点报道“无废城市”建设的政策部署、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发布宣传产品，传播科普知识，提升宣传效果。

5. 加强声讯宣传。组织协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吉视传媒等通讯运营商，充分运用短信、彩铃等平台，采用温馨得当的方式，适时向域内手机用户发送“无废城市”建设宣传语、倡导书、公益广告等信息，提高“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省委宣传部、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社会活动宣传教育

6. 广泛开展公益宣传。重点围绕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废物利用、减塑禁塑、各类“无废细胞”创建等方面内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公益宣传广告在吉林日报、各市（州）党委机关报、省内各主流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泛刊登播出，在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电影院、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学校校园、机关单位、窗口单位、服务大厅、建筑围挡、工业园区、社区小区、乡镇村庄等场所广泛宣传，在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各类广告媒介上广泛播放，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场所广泛展示。（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省文旅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宣传活动统筹融合。将“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与生态环境主题活动有机融合，融入“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

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等生态环境宣传活动。与生态文学作品创作有机融合，为生态文学创作提供素材资源，以生态文学作品为传播载体，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发挥文学感召力量。与政府开放日活动、环保设施开放活动有机融合，组织广大群众参观相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提高社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知度，激发公众主动参与的责任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有奖征集、有奖答题等活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以及农业、工业、建筑、生活、危险废物“五大领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内容，向全社会广泛征集能够充分展示“无废城市”精神内涵、突出地方特色、通俗易懂、易于传播的“无废城市”Logo、宣传标语、宣传海报，组织开展有奖答题活动，并提供相应奖励，提高“无废城市”建设社会知晓度，激发公众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积极性。（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无废细胞”示范创建。深入开展无废工业园区、集团、工厂、矿山、景区（公园）、酒店、学校、社区（小区）、乡村、工地等“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开展“无废细胞”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并授牌，以创建促提升，以评选树榜样，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10. 开展宣讲座谈活动。组织高校教师、行业专家、先进模范、机关干部、学生骨干等成立宣讲团，结合“无废细胞”培育工程，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景区、进园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等系列主题宣讲座谈、科普讲座等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11. 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宣传活动。加强垃圾分类、珍惜粮食、绿色出行等与学校、家庭生活关联紧密的“无废理念”宣传教育，通过致中小學生一封信、主题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汇演、国旗下讲话、黑板报、手抄报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无废”意识。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宣传活动，实现“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全面发挥科普基地作用，充分挖掘科普资源，不断拓宽科普阵地。采取科普讲座、科普实践、科普表演、科普图片展览、科普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多维度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积极打造科普自媒体，广泛科普“无废”理念。（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入开展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围绕“无废城市”建设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问题，采取入户走访、街头采访、发放传单、

网上调查等形式，集中收集民情民意、建议需求，现场解答群众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供参考，形成人人积极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布市民公约。通过广泛征集、踊跃建言、层层筛选、专家研讨，形成内涵丰富、通俗易懂、脍炙人口的“无废城市”建设市民公约（倡议），同步推出系列专题解读、宣传漫画、宣传动画，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放大社会效应，引导广大市民把“无废理念”融入工作生活，打造“无废城市”建设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共享的新局面。（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无废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各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的脱产培训、网络专题培训、集中宣讲、专题讲座，引导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重大决策、安排部署、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印发工作简报。印发省、市两级“无废城市”工作简报，

及时将各阶段“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推进情况、任务落实情况、特色亮点工作、典型经验做法等进行梳理归纳，及时报送同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上级议事协调机构，抄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全面展示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好服务决策、宣传典型、激励斗志、鼓舞士气的作用，努力形成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勇争先的舆论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是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重要抓手，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是加快推进“美丽吉林”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载体。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把“无废城市”建设及宣传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

（二）压实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找准定位，明确专人、落实专责，紧密配合、协同联动。宣传部门要把“无废城市”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宣传主题进行统筹安排，畅通媒体宣传渠道。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作用，沟通上下、联系左右、协调各方、做好服务。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共同抓好“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三）守正创新，精心谋划实施。各地要细化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实施方案，精心策划宣传模式、宣传载体，既要稳中求进、有序有度，又要开拓思路、创新突破，既要突出重点、聚焦热点，又要展示特点、打造亮点，既要力求传播力和影响力，又要切实增强感染力和号召力。要紧紧把握好不同阶段和重要节点，找准“无废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发力点、与人民群众的共鸣点、与生产生活的结合点，多形式、全角度、高密度掀起“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的巨大声势，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